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2019—2020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 第29号）、《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规定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编报2019—2020学年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特向社会公布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2019—2020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根据学院年度信息公开执行情况编制而成，主要由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情况、清单事项公开情况等七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信息公开专题网站（<http://www.cqcet.edu.cn/xxgk/gkndbg.htm>）查阅下载，也可向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索取。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与学院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重庆市大学城东路76号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博德楼A座7225室，邮编：401331，联系电话：023-65928003 传真：023-65927000，电子邮箱：cqdzb7225@163.com）。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9—2020学年度，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上级关于推进党务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总体安排，进一步提升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深入推进信息公开与学院中心工作深度融合，不断提高教育信息透明度，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强化由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负责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各单位各司其职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学院设置信息工作专职人员2人，兼职人员30人，负责统筹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和信息工作。各单位明确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切实做到职责到岗、任务到人。持续完善信息发布协调机制、重要信息发布审批机制、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等，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利用多种渠道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制度宣传和答疑解惑，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二是深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范围。为更好适应社会大众和师生员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需求，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结合学院建设与发展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学院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公开目录涵盖学校概况、机构设置、招生就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九大类公开事项，涉

及34余项具体公开内容。同时，学院以此为契机，继续大力推进财务资产、招标采购和干部任免等重要领域的信息公开，自觉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民主监督。**三是强化政策解读，健全沟通机制。**学院通过召开专题会、座谈会、线上发文等多种形式，及时有效地向社会公众公开学院的有关情况，特别是师生关切的、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和决策，做到公开透明、讲清政策，自觉接受校内外的共同监督。不断完善师生意见公开征求与回复机制，设立院长信箱、书记信箱，有针对性地做好回应工作，为师生员工参与学院改革发展提供渠道保障。

二、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9—2020学年，学院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所列内容要求，通过门户网站、信息公开门户网站、校报校刊、新闻发布会、微博、微信等形式主动向校内和社会公开信息共1100条（门户网站753条，办公内网181条，官方微博、微信166条）。

学院做好了招生、财务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形成了一定特色。在招生方面，依托新华网、华龙网等主流媒体进行宣传，同时在各省市招办官网公开招生信息，做到信息透明、公正公开。学院招生就业处还积极加强招生信息化平台建设，做好公开工作。在财务等方面，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在各大平台进行公开，并严格遵守公开要求，对需公开

事项逐项公布。

三、清单事项公开情况

学院主动公开《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所列第一大类（基本信息）第1项信息3条，第2项信息1条，第3项信息6条，第4项信息1条，第6项信息1条；第二大类（招生考试信息）第7项信息9条，第9项信息2条；第三大类（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第15项信息7条，第16项信息1条，第17项信息1条，第18项信息148条，第19项信息1条，第20项信息1条，第21项信息1条；第四大类（人事师资信息）第22项信息1条，第23项信息1条，第25项信息8条；第五大类（教学质量信息）第28项信息1条，第29项信息1条，第31项信息11条，第32项信息1条，第33项信息1条；第六大类（学生管理服务信息）第36项信息1条，第37项信息6条，第38项信息1条，第39项信息1条；第七大类（学风建设信息）第41项信息2条，第42项信息1条；第九大类（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第47项信息5条；第十大类（其他）第50项信息5条。共计公开信息230条。

四、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19—2020学年度，我院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2019—2020学年度，我院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收费和减免情况。

五、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19—2020学年度，我院没有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和诉讼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本学年，在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的正确领导下，学院各级各部门协同配合，网站建设和队伍建设不断加强，信息公开体制机制得以深化完善，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进步，但信息公开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学院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例如，校内各单位信息公开服务质量和水平不均衡；部分师生和社会大众对一些信息的公开情况缺乏了解；信息公开的时效性需进一步提高和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和考核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等。针对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下一阶段，学院将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和改进，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上级有关部门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强化各单位各部门对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提升公开主动性，落实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培养信息公开的工作习惯；二是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清单内容，加强信息公开信息化建设，学院将继续细化和落实信息公开任务清单，提升相关部门对清单内容的公开程度，不断推进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深入开展；三是围绕师生和社会需求，改进工作方法，提升信息公开实效。对社会关注或涉及师生切实利益的重大问题，通过多种方式主动发布信息，及时回应师生关切；四是加强对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考核，确保信

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9—2020学年，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2020年10月30日